正本

合同编号：2026-1-4-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消防整改项目

工程地址：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姜谭路63号

发 包 人：宝鸡市姜谭高级中学

承 包 人：陕西万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1 月 4 日

合同编号：2026-1-4-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消防整改项目

工程地址：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姜谭路63号

发 包 人：宝鸡市姜谭高级中学

承 包 人：陕西万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1月4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宝鸡市姜谭高级中学

承包人（全称）：陕西万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本着自由平等、互惠互利、共同发展、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的原则基础上，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消防整改项目

工程地点：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姜谭路 63 号

项目编号：YIXM2025-0249

资金来源：其他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包含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涉及的全部内容

不包括的工程范围：/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90 天

开工日期：2026年 1月 10日

竣工日期：2026年 4月 9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壹佰捌拾伍万贰仟捌佰元整**（人民币）

（小写）￥：1852800.00 元（其中不含税价：1699816.51 元，税金：152983.49 元）。

2、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文件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专用条款

3、本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通知书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7、图纸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6 年 1 月 4 日

合同订立地点：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姜谭路 63 号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 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宝鸡市渭滨区姜谭路63号　地　址：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滨河南路1号互联网产业园1号楼1102室

邮政编码：721008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917-3395041　电　　话：0917-3506776

开户银行：建行宝鸡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清姜路支行

帐　　号：61001620031052511624　帐　　号：61050162570800000487

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意见：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总则

1、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1、本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专用条款 3、本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通知书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7、图纸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　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实施本工程。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无

4、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2套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无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无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监理单位

5.1 工程师

姓名：李政　　职务：总监理工程师

6、发包人

6.1 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_____

7、项目经理

姓名：陈鹏飞 职务：项目经理

8、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2026年1月6日前。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2026年1月4日前。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进场前。

（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承包人在进行地下工程施工时应再次向专业管线单位（包括天然气、自来水、供电、电信等单位）确认。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发包人在开工前已办妥项目立项批文及有关建设手续。

(6)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同通用条款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发包人提供相关资料，由承包人实施保护，费用发包人承担；由承包人人为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费用。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负责主要材料到场验收工作；参加隐蔽、中间、竣工验收及调试试车工作；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工程费用。

8.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以发包人在施工中书面委托的事项为准。

9、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无

（2）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按需计划。

（3）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执行通用条件及相关规定，符合文明施工条件。

（4）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根据学校实际情况提供办公地点。

（5）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照相关部门规定，合规施工。

（6）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工程竣工验收前由承包人保护，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保护，费用各自承担。

（7）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发包人提供相关资料，由承包人实施保护，费用发包人承担；由承包人人为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费用。

（8）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规定，符合环卫部门规定，文明施工。

（9）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协调并处理好施工现场周边及邻里关系。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2026年 1月 10日前。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 收到承包人资料后 3 天内确认。

10.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符合审定的施工组织设计规定。

11、工期延误

11.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因发包人或自然灾害原因致使工期延迟，工期按实际天数顺延；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期延误，每延误一日按工程合同价的 2‰进行处罚，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

四、质量与检验

12、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2.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安装工程、消防工程及法律规定需验收的工程项目。

13、工程试车

13.1 试车费用的承担：发包人承担。

五、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1、执行《通用条款》和国家及省、市关于安全文明施工《陕西省建筑施工安全文明工地评审办法》等相关规定。

15、双方必须明确施工现场环境保护责任。

发包方监督责任：_____/_____。

承包方管理责任：_____/_____。

六、合同价款

16、合同价款约定

16.1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方式确定。

16.2 付款方式

16.2.1 本工程合同签订后付合同总价 30%预付款（取整为人民币：550000.00 元）。

16.2.2 工程施工完工验收后，付合同总价的 50%（取整为人民币：920000.00 元）。

16.2.3 工程竣工，取得消防设施检测报告、住建部门颁发的三年攻坚行动问题项目的评估论证意见函，且工程审计完成后，付清余款。

17、合同价款调整

17.1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由工程中标合同价增减、设计变更、现场签证、认质认价价差组成，需甲方签字盖章认可。

17.2 双方应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充分考虑主要建筑材料价格涨落对工程造价、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和工期的影响，施工合同必须明确约定主要建筑材料价格风险控制条款，包括风险范围、风险幅度和超出风险范围和幅度的调整办法。

17.3 主要材料的种类：暂定价材料按认质认价价格结算价差。

17.4 规费

17.5 劳保统筹费按规定计入最高限价和投标报价。

17.6 四项保险按规定计入最高限价和投标报价。

17.7 税金

在本工程竣工结算时，本工程承包方给发包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18、工程量确认

承包人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每月 25 日前提交上月完成工程量报告。

19、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方式：

以甲乙双方签订的施工合同中的付款方式为依据进行工程款拨付。

七、材料设备供应

20.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双方协商。

20.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双方协商解决。

（2）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执行合同条款规定。

（3）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执行合同条款规定。

（4）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执行合同条款规定。

（5）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执行合同条款规定。

（6）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双方协商解决。

（7）补充《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明确品种、规格、到货时间等。

21、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按招标文件规定价格从当月进度款中扣除。

22、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承包人采供的主要材料/设备（暂定价部分），由发包人认质认价，作为工程结算依据。

22.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承包方采购材料设备时符合质量指标。

22.2 承包人所订购的原材料需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经检测合格后方可用于本工程，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八、工程变更

23.工程设计变更以设计院出具书面报告并由发包人认可为准。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24、竣工验收

24.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提供纸质及电子版工程竣工图及竣工资料壹套，交付时间为竣工验收后 10 天内。

24.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执行合同条款规定。

25、竣工结算及审计

25.1 结算审查期限： 竣工验收后 15 日内办理完毕。

25.2 承包人应认真编制工程结算书，不得弄虚作假，如承包人最初报送给发包人的结算报价超出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最终审定造价的 5%(含 5%)时，则超出 5%(含 5%)部价的按照 5%计取审核成果费由承包人承担。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26、违约

26.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1)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8.1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2)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0.5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3)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7.6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4)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27.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27.1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期延误，按实际延误天数每天罚款合同总价的 2‰元人民币，最高不超过工程总造价的 1%。

27.2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竣工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标准时，由承包人返工处理。

27.3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28、争议

28.1 双方当事人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请 在工程所在地建设管理部门 调解；

（2）合同争议双方 30 日历天内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 提交宝鸡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依法向宝鸡市渭滨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29、农民工工资的保障：承包人承诺收到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后，优先发放工人工资，保证不拖欠任何农民工工资，不教唆或促成农民工罢工、上访和恶意讨薪。

30、工程分包

30.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无。

分包施工单位为：无。

31、不可抗力

31.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32、保险

32.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发包人投保内容：现场工程意外伤害险。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无。

（2）承包人投保内容：施工现场一切险种。

33、担保

33.1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担保方式为：_____/_____，担保金额：_____/_____，担保有效期：_____/_____。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_____/_____，担保金额：_____/_____，担保有效期：_____/_____。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无

34、合同份数

34.1 双方约定合同份数：正本贰份，副本叁份。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宝鸡市姜谭高级中学

承包人(全称)：陕西万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消防整改项目（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和双方约定的其他土建工程，以及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的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等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合同范围内的所有项目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主体结构质保期限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为 5 年；

3、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安装工程为 2 年；

4、供热及供冷为 2 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5、室外的上下水和小区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 2 年；

6、其他约定：其他工程为 2 年。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1、本工程约定无工程质量保修金，施工完成后承包方向发包方出具质量保修承诺书。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为施工合同的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订。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6 年 1 月 4 日

2026 年 1 月 4 日